

关于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清算分配公告（第一次）

致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光大中兴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）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清算人的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16年7月11日成立。

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及《珠海薛蛮子叁号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的约定，本基金于2022年2月15日投资期届满并启动清算。

根据本基金资产处置的回款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决定以**2022年7月6日**为**分配基准日**进行清算分配，**本次清算预计共分配本金3,250,000.00元**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比例分配。

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推动底层资产的退出变现工作，并及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和信息披露，后续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中兴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6日

